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和11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3、临2016-074、临2016-076和临2016-078）。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2）。2016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6）。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9、临2016-091）。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若公司在停牌期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31日、2017年1月10日、1月17日、1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3、临2016-094、临2016-097、临2017-002、临2017-005、临2017-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部分交易方案细节还有待研究论证；各中介机构已开始对标的公司的境外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实地走访，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目前有关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